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飞凯”）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中长期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60个月。在人民币5亿元净融入资金的额度下，实际融资金额在前述额度内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发生的净融入金额为准，额度可循环使用，每笔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均不超过60个月。

针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2）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方式、期限、担保方式以具体业务主体最终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为便于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飞凯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遵循融资市场、控制融资成本等原则的基础上，在融资租赁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内，具体确定担保额度、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

（2）履行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宜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担保相关的他项权利登记手续等；

（3）全权办理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满足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公司长期发展。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在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可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信用，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进行的融资租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申请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额度，由上海飞凯为安庆飞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平安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7,623.73 万元。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7%。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

除上述担保以及与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亦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